

2024年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刑事检察职能：（1）审查逮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监察委员会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已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是否继续羁押。（2）公诉。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3）刑事诉讼监督。对公安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4）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司法局社区矫正执行活动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控告申诉检察。对妨碍辩护人和代理人诉讼权利的控告，进行审查监督；对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捕、不起诉等刑事终结处理决定，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进行审查，确有错误的，进行监督纠正；办理刑事赔偿、司法救助等案件。（6）侦查权。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规定，人民

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民事检察职能：（1）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实行监督。（2）支持起诉。对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有困难的，支持其提起民事诉讼。

3、行政检察职能：（1）行政诉讼的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行政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行政审判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行政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实行监督。（2）行政行为的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

4、检察公益诉讼职能：（1）行政公益诉讼。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3）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二）机构设置。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现有八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3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7.31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342.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减少29.52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8.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0.68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相较去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43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1222万元，教育2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68.10万元，卫生健康71万元，住房保障6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9.52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14.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8.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8.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3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22万元，占85.39%；教育支出2万元，占0.14%；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1万元，占4.76%；卫生健康支出71万元，占4.96%；住房保障支出68万元，占4.7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243.7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7.3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33.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检察干警基金、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 53.72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大要案、党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扫黑除恶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73.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6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主要是系统内部调剂，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9.76

万元。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拟召开会议 0 次, 人数 0 人, 内容无; 培训费预算 2 万元, 拟召开参加上级检察业务培训 10 次, 人数 20 人, 内容为检察业务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29.3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43.75 万元, 项目支出 185.57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 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